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5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義雄

被　　告　叁騏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劉子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9萬2,5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9萬2,5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叁騏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叁騏公司）邀同被告劉子菁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（詳如附表備註欄所示）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叁騏公司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清償之責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款總約定

書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表、放款利率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4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准許之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秀穎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	備註
1	58萬9,141元	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5%計算（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2.78%機動調整）。	自民國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⑴借款金額為62萬5,000元，借貸期間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118年11月21日止。 ⑵約定利息：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2.78%機動計息。 ⑶約定違約金：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2	180萬3,416元	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5%計算（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2.78%機動調整）。	自民國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⑴借款金額為187萬5,000元，借貸期間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118年11月21日止。 ⑵約定利息：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2.78%機動計息。 ⑶約定違約金：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合計	239萬2,557元			